

副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07年2月21日第0071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玥亨  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(03)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064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07年2月21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07年3月13日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  - (二)107年3月14日上午9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  - (三)107年3月14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縮製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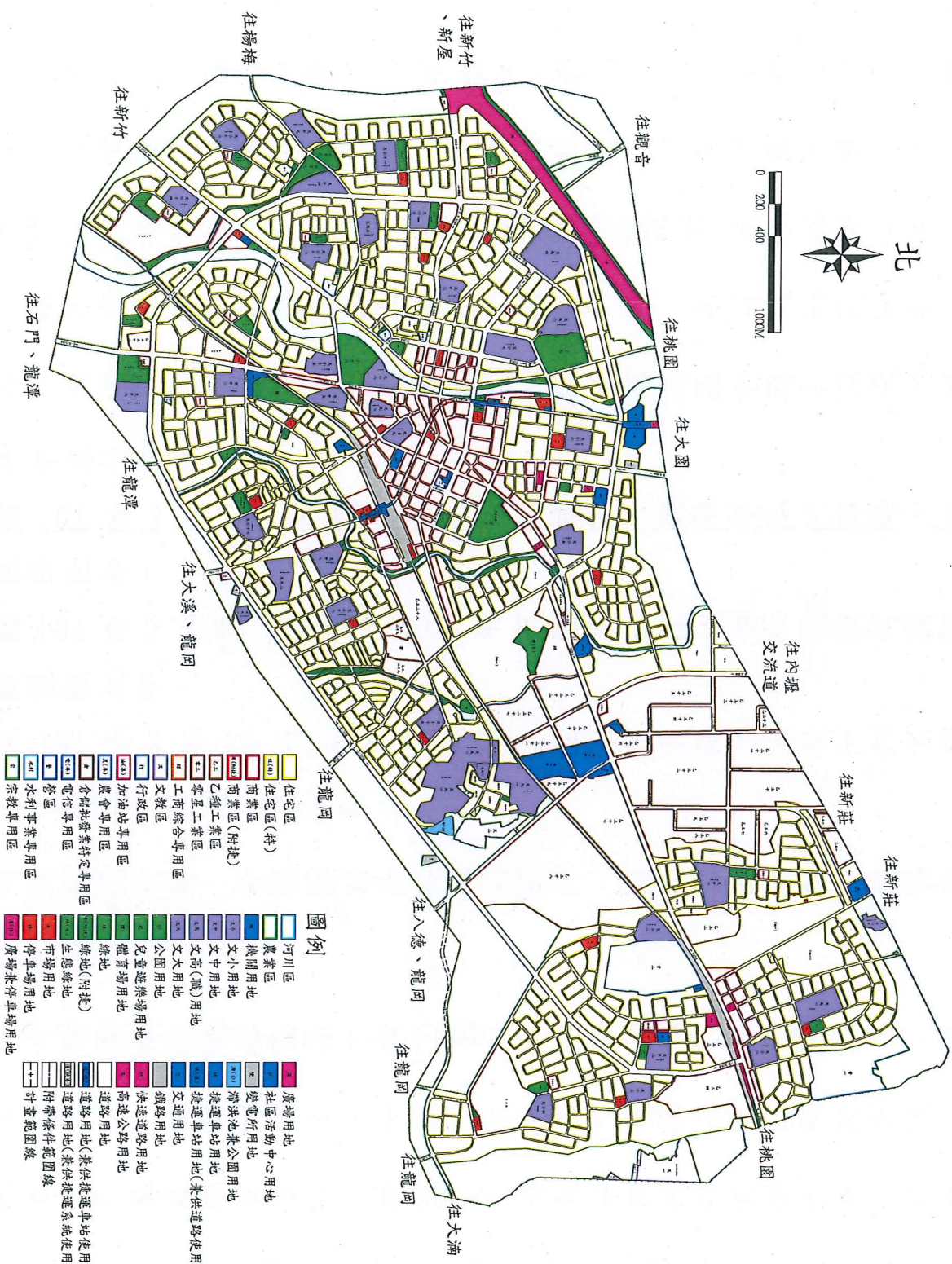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1.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2.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3.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於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或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林小姐)。

民國 107 年 2 月  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示意圖